

**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权人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39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银行间市场简称：12太科园债

银行间市场代码：1280288.IB

上交所市场简称：PR太科园

上交所市场代码：122531.SH

四、发行主体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平均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债券余额

人民币2亿元。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发行利率为7.60%。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9月17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任保证担保。

十二、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按照评级合同的约定时间按时披露。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于2018年6月28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386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代理人较好地履行了约定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到2018年12月末，“12太科园债”所募资金的使用未脱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范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民币债券10亿元，债券简称“12太科园债”，发行期限为7年，5亿用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新安花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5亿用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与约定用途一致。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华夏银行作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并签署《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偿债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还本付息资金将按计划进入偿债专户，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十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本期债券由新发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偿债保障措施无差异。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一）中国债券信息网

1、付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至第七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13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2012 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支付首期利息。

2014年9月10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于2014年9月17日支付第二期利息。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还本付息公告》，于2015年9月17日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兑付本金的20%。

2016年9月08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于2016年9月19日支付第四期利息及兑付本金的20%。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于2017年9月18日支付第五期利息及兑付本金的20%。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于2018年9月17日支付第六期利息及兑付本金的20%。

2、存续期跟踪评级信息披露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2012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2012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更新）》。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2012年度企业债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2012年度企业债券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2012年度企业债券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2012年度企业债券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付息兑付公告

《12太科园2013付息公告》（2013年09月10日）

《2012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2014年9月10日）

《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分期偿还本金及兑付公告》（2014年9月10日）

《2012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2016年9月8日）

《2012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分期偿还公告》（2016年9月8日）

《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2017年9月7日）

《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7年9月7日）

《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2018年9月6日）

《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9月6日）

《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8年9月6日）

2、跟踪评级报告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3跟踪评级报告》（2013年07月02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2012年度企业债券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7年06月29日）

3、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3年4月25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3中期报告》（2013年8月30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2014年4月29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4中期报告》（2014年8月20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4年5月1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5中期报告》（2015年8月26日）

《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报告》（2016年4月30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2016年)》
(2016年8月29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
(2016年8月29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年度报告(2016年)》 (2017
年4月27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
(2017年4月27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2017年8月30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2017年8月30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7
年)》 (2018年4月28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年度报告摘
要》 (2018年4月28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7
年)》 (更新) (2018年5月7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_2018年_半年度报告_摘要》
(2018年8月31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_2018年_半年度报告》
(2018年8月31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
注》 (2018年8月31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财务报告及附注》（2019 年 4 月 30 日）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霞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创业大厦A区201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创业大厦A区201
信息披露联系人	周艳 赫景慧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创业大厦A区201
电话	0510-85382695
传真	0510-85383205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工程项目建设；对太湖国际科技园内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出租。

发行人是国家级开发区无锡新区的重要投融资平台，也是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功能区开发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太科园及高新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工程项目建设，房屋拆迁以及对太科园及高新区范围内项目的投资等。

二、发行人2018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代建收入和租赁收入。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607.34万元。其中，代建收入为50,851.4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5.52%；租赁收入19,564.9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5.21%。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776,073,445.59	523,058,233.56	48.37%
其中：营业收入	776,073,445.59	523,058,233.56	48.37%
二、营业总成本	934,038,811.93	540,960,155.73	72.66%
其中：营业成本	710,209,762.39	464,008,812.26	53.06%
税金及附加	52,982,926.01	8,897,295.13	495.49
管理费用	28,282,058.69	33,093,633.41	-14.54%
财务费用	128,493,224.09	5,022,038.80	2458.59%
其中：利息费用	131,348,545.14	4,947,040.97	2555.09%
利息收入	3,304,430.64	8,484.02	38848.88%
资产减值损失	14,070,840.75	29,938,376.13	-53.00%
加：其他收益	274,138,280.10	131,000,000.00	10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38,308.49	-5,074,968.34	-73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60,824.75	-5,753,289.57	-58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9,040.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662,182.09	108,023,109.49	17.25%
加：营业外收入	3,121,136.99	747,200.97	317.71%
减：营业外支出	20,958.08	117,695.28	-8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62,361.00	108,652,615.18	19.43%
减：所得税费用	67,303,641.23	43,394,956.47	5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8,719.77	65,257,658.71	-4.2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665,269.44	1,071,402,086.19	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717,786.95	706,011,509.77	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383,056.39	1,777,413,595.96	2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363,684.71	491,889,124.13	-1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6,051.85	9,577,901.73	8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53,868.47	60,880,005.18	11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6,619.46	552,030,061.77	-9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70,224.49	1,114,377,092.81	-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12,831.90	663,036,503.15	136.75%

公司主要承担太科园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工程项目建设，对太科园及高新区范围内项目的投资等。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代建政府性项目为主、自营经营性项目和对外投资为辅的业务格局，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发行人 2018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1,676,416.58	1,799,441.24
其中：流动资产	1,111,374.24	1,246,429.35
非流动资产	565,042.33	553,011.89
负债合计	1,089,462.93	1,218,733.46
其中：流动负债	269,454.39	326,270.10
非流动负债	820,008.53	892,46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953.65	580,70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031.20	577,526.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7,607.34	52,305.82
利润总额	12,976.24	10,865.26
净利润	6,245.87	6,5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28.41	6,525.77
综合收益总额	6,245.87	6,525.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1.28	66,30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9.94	22,05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36.07	-69,62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64.72	18,738.0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5 亿用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新安花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5 亿用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与约定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程序：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在进行资金转划时，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书，中国银行在接收指令后，对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公司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划款指令中的“划款用途”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进行表面真实性检查，审核无误后按时执行划款指令，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自公司发行“12 太科园债”，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使用情况	5 亿用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新安花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5 亿用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履行程序	合规
年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与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2018年年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1-12 月
总资产	4,011,159.34
总负债	2,446,465.63
所有者权益	1,564,693.72
营业收入	237,091.26
利润总额	37,490.11
净利润	17,613.18
资产负债率	60.99%
净资产收益率	1.13%
流动比率	2.78
速动比率	2.23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担保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01.07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 64.17%。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已于2013年9月17日、2014年9月17日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利息款兑付，并于2015年9月17日完成第三期利息款和第一期本金兑付，2016年9月19日完成第四期利息款和第二期本金兑付，2017年9月18日完成第五期利息款和第三期本金兑付，2018年9月17日完成第六期利息款和第四期本金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按照评级合同的约定时间按时披露。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于2018年6月28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出具了【2018】0386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管理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损失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的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为《2012年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的签署页）

债权人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8日